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2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吳玉蘭

蔡簡雪

蔡陳秀琴

蔡復居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邱芬凌律師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 賴毓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明在等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